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4,586,738.8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95,843,075.29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股份数确定。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33,167,40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652,76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49,877,195.85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21.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3,202,768 股，支付现金 50,293,45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据此，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00,170,649.17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70%。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00,170,649.17 元（含公司现金回购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造成资金短缺的财务风险。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金额为49,877,195.85元（含税），将在短期减少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